

DOI: 10.16309/j.cnki.issn.1007-4776.2023.06.004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的职业教育 实践困境和支持策略

田真平 高鹏

(江苏理工学院,江苏常州 213001)

[摘要]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是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力量。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厘清创新创业内涵和创新创业主体的形成机制,分析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的必然性和可能性。针对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存在的培育理念陈旧、培育体系松散、分类培育不细、培育模式僵化等困境,提出嵌入创新理念、加强顶层设计、分类精准培育、加快价值升维等职业教育支持策略,最终作用于乡村振兴。

[关键词]农村创新创业主体;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支持策略

[基金项目]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职业教育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嵌入路径与长效机制研究”(22YJA880049);2022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嵌入性视角下职业教育助力城乡融合发展的路径与机制研究”(2022SJZD040);2021年度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四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职业教育助力乡村产业融合主体培育的模式与支持系统研究”(YB080)

[作者简介]田真平,男,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农村职业教育与产业管理;高鹏,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培育壮大创新创业群体。”^[1]2020年,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达到100万以上。”^[2]当前我国农村人才培养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总体上颇有成效,有很多亮点,但也存在诸如人才层次不高、创新能力不足、本土根植性不够等问题。其中,缺乏有创新能力的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是阻碍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问题,必须大力培育有强烈创新意愿和足够创业能力的各类农村创新创业主体。

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职业教育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主体是农村实用人才的高端部分,是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主体支撑。因此,有必要探究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过程中的职业教育支持策略,提升职业教育为农服

务能力,最终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一、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内涵和形成机制

(一) 创新的内涵

“创新”一词起源于拉丁语,从字面泛化理解有三层含义:更新、创造、跃迁。1912年,熊彼特第一次从经济学角度诠释“创新”,认为“创新”是形成新的生产要素组合,包括研制或引进新产品、运用新技术、开辟新市场、采用新原料或原材料的新供给、建立新的组织形式五个方面^[3]。1974年,厄特巴克认为“创新”是发明或技术样品的实际应用或首次采用。

(二)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内涵与特征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是指具有创新意识、冒险精神和创业动力的,通过引入新的乡村发展要素,包括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市场、新模式等,把创新思维、创业构想转变为商业价值的复合型人才。他们是在农村社区创新扩散中的

“意见领袖”,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中坚力量。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一般具备以下四个特征。一是创造性,在创新创业过程中能采用前人未曾使用的新工艺、新方法与新模式,但由于农业的弱质性和农业科技投入的局限性,一味追求颠覆性技术创新既不可行也不现实。那么,将旧有之物植入创造性思维与理念,赋予其新的生命力,同样可以造就创新。例如,依托原有优质大米开发无公害大米、有机大米、绿色食品等创新产品。二是灵活性,在创新创业实践中能破除产业、专业的束缚,面对问题灵活机动,善于运用跨界思维。三是敏锐性,在创新创业过程中能敏锐捕捉到市场痛点,并迅速由痛点转化为创意点,形成创新创业的动力源泉。四是精密性,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对新构想、新模式能够深思熟虑和精益求精,具有较强的执行力^[4]。

(三)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形成机制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形成机制依据形成成因的内外区别可以分为农村人力资本内生形成机制和城市人力资本外溢形成机制。

农村人力资本内生形成机制是在农业农村系统内部,逐步形成较高的受教育水平、较强的市场意识、较好的经济基础等适合滋生创新创业主体的环境和要素,通过学校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农业科技推广、自主学习等模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者、返乡创业者等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素质,最终完成向创新创业主体的跃迁。此种机制的优点是本土根植性强、环境适应性好、采信成本低,缺点是受限于人力资本积累和知识结构层次等各种因素,自身难以实现创新突破。

城市人力资本外溢的形成机制是在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战略的指引下,在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乡村产业发展要素的集聚下,城市人力资本开始逐步向农村流动,通过工商资本下乡、专家教授入村、农业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等模式,输送大量企业家、专家教授、科技人员、大学生等高层次创新人才进入农业农村领域。此种机制的优点是培育周期短、创新能力强、人才层次高,缺点是本土根植性弱、环境适应性差、采信成本高。

二、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在主体跃迁与创新扩散方面都具有必然性,在外生动力与内生动力方面都具有可能性。

(一) 主体跃迁: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进入新阶段的必然选择

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从国家层面作出了“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决定,自此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在全国范围内如火如荼地展开,涌现出政府主导型、校地对接型、产业推动型等多种培育模式^[5],为脱贫攻坚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但在培育过程中也存在培育对象积极性不高、培育主体作用不彰、培育运行机制灵活性不足等问题。特别是进入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阶段以后,部分新型职业农民跃迁成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选择,具体原因有两个:一是乡村全面振兴对新型职业农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脱贫攻坚阶段对新型职业农民的要求主要是掌握相应的职业技能,做到“务农有技能脱贫”。乡村振兴阶段不仅要求新型职业农民掌握技能,而且要求他们具备较强的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做到“创新创业能致富”。二是新型职业农民自身成长规律的真实体现。部分受教育程度高、实践能力强、极具市场意识、头脑灵活的新型职业农民在其职业成长期和发展期必然会寻求从量的积累到质的突破,自发成长为创新创业主体。

(二) 意见领袖: 基于两级传播理论的创新扩散的必然需要

意见领袖是指在信息传播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他们一般具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强的社会交往能力,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就是农村社区的意见领袖。拉扎斯菲尔德的两级传播理论指出“由大众媒介到意见领袖再到受众的传播方式”^[6]。在农业农村系统内,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创新扩散过程随时间变化往往呈现出“S”形曲线的特点。创新扩散初始阶段,由于农村社区风险规避意识较强,创新扩散比较缓慢;创新试验示范阶段,基于创新的示范效应,创新扩散速度会加快;当出现新的创新时,原有创新扩散又会趋于平缓。意见领袖在创新扩散中的作用非常突出,

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试错作用。农村创新创业主体作为乡村能人、技术能手、创业企业家,往往能率先使用新技术、新模式,承担风险,摸索经验,大大降低整个社区的试错成本。二是示范作用。农村创新创业主体为周边农户展示了使用新技术的实际效果,如果经济效果显著,就会产生大量的跟随者,创新扩散也就得以逐步完成。三是人际传播作用。现阶段农村社会仍然是由亲缘、血缘、地缘关系为媒介组成的熟人社会,人际传播比大众媒介传播更有效。农村创新创业主体作为农村社区的意见领袖,采信成本低,扩散效果好。

(三) 外生动力:政策推动和“三化”溢出效应助力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培育

2012年,李克强总理在达沃斯论坛首次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随后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创新创业浪潮,并逐步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多个政策推动农村创新创业的发展,主要从三个方面予以政策支持:一是“钱”的方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设立返乡入乡创业基金,引导产业发展基金进入农村创新创业领域。二是“地”的方面。编制农村创新创业用地计划,做好农村闲置宅基地、空闲地的综合整治,盘活现有土地资源,优先用于农村创新创业。三是“人”的方面。在薪酬待遇、住房补贴、社保转移接续、职称评审、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等方面给予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另外,工业化和城镇化为农村创新创业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技术条件和市场空间,信息化为连接城乡、开拓新兴市场、启迪创业思维提供了可能。“三化”从城市向农村的溢出有效激发了农村的创新创业动能,进而促进了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形成。政府政策和“三化”溢出等外生动力有力促进了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形成,从而使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成为可能。

(四) 内生动力:产业融合和收益预期促进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形成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农业为基础进行产业整合、延伸、交叉、渗透,逐步形成农林牧渔统筹、种养加一体、农文旅结合的乡村产业发展新格局。在融合过程中,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层出

不穷,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和较多的商业机会吸引了一批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创业,同时也激发了一批在乡技术能手、乡村能人、乡村工匠的创业热情^[7]。另外,产业融合改变了原有第一产业产出效率低、附加值低、收入低的“三低”问题,通过接二连三发展生态高值、绿色健康、个性多元的乡村新兴产业,可以获得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大大提升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收益预期。因此,产业融合和收益预期等农业农村系统内部的内在动力有力促进了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形成,从而使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成为可能。

三、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面临的实践困境

(一) 培育理念陈旧,培育对象主体性和创新创业特色尚未体现

当下针对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培育刚刚起步,绝大部分培育活动只是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简单延续,仅在培育过程中叠加一些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其培育理念无法适配创新创业主体的培育要求,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培育对象的主体性不显著。当农村创新创业主体作为被动的培育对象角色被呈现时,职业教育培育与创新创业主体之间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在这样一种“以教育者为中心”的培育理念下,培育方式、培育内容、培育对象遴选等都由教育者确定,创新创业主体只能被动接受,无法体现其主体性,无法展现自身价值、优势、经验、特质,因此,也很难培育出卓越的农村创新创业主体。二是创新创业特色未能体现。目前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仍然侧重于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法规宣讲、创业知识灌输,其所叠加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也只是成功案例剖析、创业模拟训练等浅层次活动,按部就班、循规蹈矩,无法触及深层次创新创业能力的养成,无法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因此,在培育中难以完成从新型职业农民到创新创业主体的跃迁^[8]。

(二) 培育体系松散,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体系不健全

体系是指同类事物按照一定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体系是指与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有关的各个系

统及各子系统内部所涉及各类要素和纵横向层次结构体系等共同组成的序列结构体系。目前来看,我国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体系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分头管理,体系松散。农业、教育、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分头管理培育工作,缺乏统筹规划机制。二是衔接不强,功能重叠。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有学历教育、社会培训等多种形式,但彼此之间衔接性不强、培育功能部分重叠,浪费了宝贵的培育资源。三是产教脱嵌,未成合力。农业创新创业主体培育需要产业部门、农业企业的广泛参与,但企业目前参与积极性不高,在农业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不足,政校企行未能形成合力。

(三) 培育分类不细,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缺乏针对性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依据年龄、来源、发展阶段、经营产业类型可以划分为不同群体,培育学习需求有很大差异,需要予以精准分类培育。但目前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分类缺乏针对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分类不细。目前绝大部分地区针对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没有分类,仅按照“经营型”“技术型”“服务型”等进行简单分类,缺乏分类培育意识和具体分类依据。二是方式相似。不同创新创业群体的培育方式基本相似,职业技能培训以“传统课堂理论教学+农场农企实践教学”为主,创新创业教育以“案例教学+模拟训练”为主,缺乏差异性和创新性。三是内容雷同。不同创新创业群体的培训内容千人一面,主要包括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创业指导等内容,缺少创新创业能力养成、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物质资源平台与政策制度协同等深层次和高阶性的内容^[9]。

(四) 培育模式僵化,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欠缺创新性

当下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主要还是延续了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模式,在教师、教材、教法等方面都趋于僵化,不够灵活,没有创新,难以适应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育要求。首先,教师僵化。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师资由职业院校教师、农业企业师傅、创业导师等组成,职业院校教师和农业企业师傅在稳定的工作环境中很难具备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因此,只能传授多年

不变的理论知识和基于经验积累的实践技能,学生难以养成创新创业能力。创业导师往往来自二、三产业领域,对农村农业领域的创业项目不甚熟悉,对来自乡土农村的培育对象的特质不甚了解,难以给出极具针对性的创业指导和创业训练。其次,教材僵化。受限于教材编写出版的较长周期,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所用教材基本还是以前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所使用的教材,教材内容陈旧,受知识本位的束缚,创新特色欠缺,在培育中无法发挥教材基础功能。最后,教法僵化。适合有效的教学方法是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的关键,当下培育中所用的教法仍然是“以教师(师傅)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方法,无论是“做中学”还是“学中做”,都没有充分考虑学习者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和差异性的学习特质,学习效率和培育成功率有待提升^[10]。

四、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的职业教育支持策略

(一) 嵌入创新理念,塑造“个性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理念

毕仁(Butrym, Z. T, 1976)提出对人的尊重,相信人有独特的个性,坚守人有自我改变、成长和不断进步的能力等社会工作哲学思想。此哲学思想可以迁移至教育领域,指导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个性发展”理念的塑造,具体来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个性发展层。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个体,都具有自身鲜明的个性,开展创新创业就需要发挥每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个性特征。因此,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应首先确立培育对象的主体地位,厘清个体个性化特征,将职业教育培训定位为“服务者”的角色;依据个体不同的成长阶段给予相对应的适合的培训服务,帮助培育对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与外部环境的互动与协调中实现主动性成长,从而成为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农村创新创业主体。

第二层,培育主体层。创新创业主体成为培育过程中的主体,政府部门、职业院校、农业企业等为其培育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基于个性发展的培育理念,创新创业主体在培育中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自由地选择适合自己的培育资源,按照适合自己的培育方式和培育进度进行学习,

使自身潜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获得成功体验和发展效能感。

第三层,创新创业层。基于个性发展的培育理念和创新创业的培育目标,有必要逐步形成创新创业能力养成机制,其中外因机制包括社会环境、科技环境、政治制度和法律环境等;内因机制包括知识创新、创造技能、创新心理素质等。创新创业能力的养成依赖于机制要素的优化及机制整体功能的发挥,强化系统的要素机制及优化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机制的关键。

(二) 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多元共治”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体系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工作内容涉及一、二、三产业,素质要求众多,包括创造性、灵活性、敏锐性、精密性等,因此,对其培育是一项复杂重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

首先,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培育牵头部门。逐步组建和完善省、区、市、县级政府层面的领导机构,基于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工作内容和来源群体,应以农业农村部门为牵头部门,协调教育、科技、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统筹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工作。研究制定教育培训、认定管理与政策扶持等制度,管控培育目标和绩效。

其次,构建“多元共治”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体系,负责培育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应以职业院校为主体,以农业企业和农技推广服务部门为两翼。这里的职业院校是一个泛化的概念,包括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社区学院、乡镇成人学校、行业培训机构等,负责制订培育培训方案、遴选培育培训对象、组织课堂理论教学、协调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的衔接等。农业企业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规模专业化农民合作社等,他们负责组织实施实践教学、遴选企业师傅、开展创业指导等。农技推广服务部门包括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部门和农技服务部门,他们负责制订创新扩散方案、遴选农村社区“意见领袖”、组织实施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等。

(三) 分类精准培育,探索“一类一策”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路径

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可以依据来源群体、

经营产业类型开展分类精准培育,探索“一类一策”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路径。

依据来源群体开展分类精准培育。第一类,返乡农民工群体。据调查,返乡农民工占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的70%,是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的重点群体。此类群体具有一定的资金、技术、市场意识和管理经验,欠缺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针对此类群体,应以县域中职学校或农广校牵头开展短期培训为主,培训内容应少理论、多实践,重点提升其人力资本和创业资本,培养其创新思维。第二类,返校入乡创业群体,包括返校大学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此类群体具有较高的受教育程度和较强的学习能力,但本土根植性弱、环境适应性差。针对此类群体,应将短期培训和长期培育相结合,农业院校应围绕农业农村的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等方面设计培训内容,重点关注智慧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直播电商等领域,提升其模式创新能力。第三类,本土创业能人,包括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乡村贤达、乡村民宿经营者等。此类群体年龄较大、受教育程度较低、学习能力较弱,但本土根植性强、环境适应性好。针对此类群体,应以农技推广服务部门牵头组织短期培训为主,培训内容应侧重创业的可持续性以及供需精准对接,重点提升其示范效应和外溢效应。

依据经营产业类型开展分型精准培育。在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中可以对接农村产业需求,以生产过程为导向、以产业标准为主线,将各产业的实用技能加以筛选、分类,尝试构建相应的培训技能包,如蔬菜种植技能包、葡萄种植技能包、螃蟹养殖技能包、园林养护技能包、民宿经营技能包等,使培育对象获得真正务实的实践知识,有针对性地提升其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四) 加快价值升维,建立“三教”改革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模式

“升维”是指在同一领域内,利用不在同一竞争层面、高于同行业竞争者的技术或模式创新对其进行不对称打击,从而更快地占领市场。在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中也可以应用“升维”理念,从就业培训价值向创新创业价值转变,结合职业教育“三教”改革任务,建立职业教育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模式。

首先,教师改革。培育师资是农村创新创业

主体培育质量的重要保障,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教师改革:一是增加乡土专家在培育师资队伍中的比重。乡土专家具有“生利之经验”,他们扎根乡村、熟悉环境,实践经验丰富但理论基础薄弱,语言组织能力与口头表达能力欠佳,因此,应主要采取示范教学方式,从做中学,通过实践操作启发创新创业思考。二是注重发挥农业科技人员在培育中的作用。农技推广服务人员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是农村创新扩散的重要传播力量。在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中可以请他们做助教、班主任、联系人,发挥纽带连接作用,既可以帮助培育对象凝聚共识、提出需求,又可以帮助培育对象根据培育对象的实际需求及时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三是开拓国际视野。定期选派职业院校的青年教师、农业科技人员、乡土专家到日本、法国等国家学习交流农村创新创业实务,开拓培育师资的国际视野,借鉴国外成功的农村创新创业经验。

其次,教材改革。教材是实现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目标的重要载体,可以借鉴职业教育教材改革的做法,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完善创新创业培育教材:一是查漏补缺,确保每一门培育课程、每一个培育阶段都有教材。二是建设“活页式”“手册式”教材,结合农村创新创业特点,模块化组织教学内容,手册化组织工具方法,体现个性发展和自我学习的培育理念。三是建设立体化教材资源,将纸质化教材和数字化教材相融合,借助视频、音频、动画、仿真等形式以及VR、AR等技术,实现对培育对象学习的全方位、立体化支持。

最后,教法改革。教法是实现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目标的有效途径,针对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四个特征,选用合适的教学方法,构建创新创业能力的养成机制。第一,创造性的养成。可以采用面向项目的项目教学法,问题来自农村创新创业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培育对象在教师引导下自主设计方案,具有创造性地完成项目和解决问题。第二,灵活性的养成。可以采用讨论教学法,针对培育对象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进行讨论,讨论课堂可以搬到田间地头、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在讨论中锤炼其思辨能力和灵活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敏锐性的养成。可

以采用案例教学法,通过对大量案例的解读和剖析,总结规律、探索本源,培养其敏锐寻找市场痛点和创新点的能力。第四,精密性的养成。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法,将线下集中授课和线上在线课程自学相结合。一方面学生可以灵活安排学习时间,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培育活动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使培育对象能够依据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选择合适的学习内容,逐步养成精密完成工作任务的习惯。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J]. 云南农业, 2018(11):1.
- [2] 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印发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意见[EB/OL]. (2020-06-18) [2022-10-12]. <http://www.nctudi.com/news/detail-71196.html>.
- [3] 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M]. 何畏,易家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25.
- [4] 赵路. 农村创新创业人才特征与培养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16, 36(1):47-51.
- [5] 王云清. 新型职业农民产教融合培育模式的建构与创新实践[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36):53-57.
- [6] E. M. 罗杰斯. 传播学史:一种传记式的方法[M]. 殷晓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78.
- [7] 田真平,王志华. 乡村产业融合主体培育的职业教育实践困境和支持策略[J]. 教育与职业, 2020(10):68-73.
- [8] 胡国良,黄美初.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新型职业农民创业教育的问题与对策[J]. 职教论坛, 2020(4):94-100.
- [9] 朱肖峰. 农村现代服务业发展视角下电子商务产业创新创业型人才需求分析[J]. 农业经济, 2019(6):88-90.
- [10] 秦程现,杨嵩. 乡村振兴视角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现状及应对策略[J]. 职业技术教育, 2020, 41(7):54-59.

责任编辑 胡小勇